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7  
聯絡人：廖心儀  
電 話：(02)7736-5953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一)字第10301489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研商公益勸募條例會議紀錄1份)(0148943A00\_ATTCH7.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103)年10月3日召開「研商公益勸募條例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一份，請 查照。

正本：審計部、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財政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體育署、本部法制處、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政風處、終身教育司

副本：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含附小)及附設醫院(含分院)、部屬機關(構)(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除外)、本部會計處(均含附件)

103/10/13  
09:09:18



裝

訂

線

## 研商「公益勸募條例」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部 202 會議室

三、主席：陳政務次長德華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廖心儀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案由：為釐清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及私立學校各項受贈款項，是否屬「公益勸募條例」適用範圍及對象，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國立大學附設醫院

教育部所屬三家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其指定用途受贈款，包括補助貧困病友之「社會服務及急難救助」及學術研究用途之「學術醫療研究專款」2 大類。其中：

#### (一) 社會服務及急難救助

該受贈款係為協助家庭貧困、無依病患之醫療費用，因受益對象為不特定之民眾，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並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教育部)備查。

#### (二) 學術醫療研究專款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於收受各界之學術醫療研究專款，若捐款人指定為特定單位之學術醫療研究之用或指定受贈之計畫主持人姓名，屬特定之受益對象，不符公益勸募條例第 2 條所稱公益定義，無須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

### 二、國立大專以上學校

(一) 為規範國立大學校院預算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教育部特訂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學校各項收入，包含收受之捐贈等皆應納入校務基金，並依本條例第 10 條規定辦理；而其中捐贈等 5 項自籌收入，應訂定收支管理規定，提報學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

育部備查。

(二) 而公益勸募條例，則係就勸募團體及政府機關(構)因公益之目的所為勸募行為及收受捐贈款項後之管理方式，予以規範；又該條例第3條亦定明前開行為，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 綜上，本條例係為規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執行，所特訂定法律；且目前學校皆已依本條例訂定五項自籌收支管理規定，並受本部監督；再者，公益勸募條例第3條已排除另訂有規範之法律，爰國立大學校院收受之捐贈不適用公益勸募條例規定。

### 三、教育部所屬其他機關(構)學校及所管私立學校

因接受指定用途捐款之態樣各有不同，請就各種態樣綜整後，洽請衛生福利部協助，由教育部認定。

七、散會：11時40分